

第六师五家渠市教育局“祖国情·中华行”青少年学生 爱国主义参观学习研学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第三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新疆政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五家渠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第三中学以竞争性谈判对第六师五家渠市教育局“祖国情·中华行”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研学活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新疆政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第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政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第六师五家渠市教育局“祖国情·中华行”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参观学习研学活动；

1.2.2 标的数量：65 名师生，研学时长 9 天（含往返）；

1.2.3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人指定要求。

1.2.4 标的服务要求如下：

1.2.4.1 大交通：乌鲁木齐市至太原市去程飞机，太原市至北京市火车，北京市至乌鲁木齐市返程飞机。

1.2.4.2 市内交通：全程使用大巴车，含全程接送站。

1.2.4.3 住宿：双人标准间和少量三人间，房间干净整洁，通风采光良好，配备独立卫生间，24 小时供应热水，配备空调、电视等设施，床品一客一换，保证卫生。

1.2.4.4 餐饮：全程提供早、中、晚三餐，早餐为自助形式，提供面包、鸡蛋、牛奶、粥、小菜等丰富多样的食物；中晚餐为桌餐，按照 10 人一桌标准，每桌不少于八菜一汤，荤素搭配合理，包含当地特色菜品，兼顾不同口味需求。

1.2.4.5 研学保险：满 10 岁-18 周岁，意外险最高保额 50 万元。

1.2.4.6 主要研学路线：

五家渠市或乌鲁木齐市：行前安全与纪律教育，博物馆、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山西：平遥古城、八路军太原办事处旧址；

北京：天安门、故宫、圆明园、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长城、国家博物馆、名校励志（清华或北大）。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2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的 50%研学结束安全返回后 10 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合同等价金额的*非学历教育服务*研学服务*电子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服务期 9 天（含往返）；

1.5.2 履行地点：五家渠+北京+山西；

1.5.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向 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双面打印，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师五家渠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600MB1
964725G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梧桐街东街55
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邵雪莲

约定送达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梧桐
街东街556号

邮政编码: 831300

电话: 0994-580803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
师五家渠第三中学

开户账号: 30715301040019034

乙方 (盖章): 新疆政邦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C
1H5EF89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城区振兴街1
号城建·汇金家园3号楼(二层)01
号商铺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林翔

约定送达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城区
振兴街1号城建·汇金家园3号楼(二
层)01号商铺1室

邮政编码: 831300

电话: 18082804006

传真: /

电子邮箱: 2856097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市
兵团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 新疆政邦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30715301040025353

